

## 壹、前言

上帝誠命理論或神諭論 (divine command theory) 無論在近代英美倫理學或英美宗教哲學界中都是較受忽略的課題。這個理論或理論形式被認為有著無法克服的困難，也因此被許多人認為是一種過時的理論。這種情況在二十世紀70年代以後有了改變。Robert M. Adams、Philip L. Quinn (1940-2004)、Edward R. Wierenga等有神論者紛紛提出他們對上帝誠命理論的重新陳述，並且嘗試針對種種常見的批評提出回應，也因此讓上帝誠命理論成為當代英美宗教哲學中被討論的一個課題。<sup>1</sup>本文將討論當代上帝誠命論者對一個常見的反對論點的回應，這個反對論點一般稱為凡事皆可行反對論點 (anything goes objection) 或任意性反對論點 (arbitrariness objection)。筆者認為，這些當代上帝誠命論者回應這個反對論點的主流方式，會讓他們面對非常棘手的問題，筆者因此建議他們考慮採取另一種策略。

## 貳、上帝誠命理論

上帝誠命理論可以回溯至中世紀的John Duns Scotus (c. 1266-1308) 或William of Ockham (c. 1285-1347)。<sup>2</sup>根據Janine Marie Idziak在所編《上帝誠命道德觀》(*Divine Command Morality*)一書中的考查 (Idziak, 1979a)，歷史上著名的上帝誠命論者還包括Andrew of Neufchateau (c. 1340-1400)、Pierre d'Ailly (1350-1420)、Jean de Gerson (c. 1363-1429)、Gabriel Biel (1430-1495)、Martin Luther (1483-

<sup>1</sup> 宗教哲學學者William J. Wainwright對這個神學倫理學復興的現象提出了解釋。他認為英美宗教哲學在過去的討論重心都集中在上帝存在論證、上帝的諸般屬性是否融貫、惡的問題等少數課題上，但是許多有神論學者逐漸認為，懷疑論者和無神論者就這些課題所提出的詰難並不像過去人們認為那樣有力，有神論者已經能夠一一提出有效的回應。因此，這些有神論學者逐漸把注意力轉移至諸如三位一體、救贖等傳統神學課題上，而宗教與道德之關係等哲學課題也成為他們的討論焦點。見Wainwright (2005: 84)。

<sup>2</sup> Ockham咸認是一位上帝誠命論者，但Scotus是否上帝誠命論者，這點是有爭議的。舉例來說，Frederick Copleston就認為Scotus並未主張道德律奠基在上帝意志的決定，但是Scotus相信某些道德義務取決於上帝的意志，因此Scotus本人雖非上帝誠命論者，他的一些觀點確實為後來Ockham的上帝誠命理論鋪路。見Copleston (1962: part 2, 268-273)。

1546)、John Calvin (1509-1564)等,此外,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John Locke (1632-1704)、John Gay (1699-1704)、William Paley (1743-1805)等人的著作也顯示出上帝誠命理論的立場。

粗略地說,上帝誠命理論主張上帝的誠命或意志是道德的基礎。但是上帝誠命論者對以下問題有不同看法,上帝誠命理論也因此有許多不同的形式:首先,道德語詞包含義務論語詞 (deontological terms) (例如正當 (right)、不當 (wrong)、義務 (obligation)、禁令 (prohibition)、可容許 (permissibility) 等等) 和價值論語詞 (axiological terms) (例如善或好 (goodness)、壞 (badness)、價值 (value)、中性 (indifference) 等) 兩部分,上帝誠命理論是一套道德價值理論 (moral axiology), 或是一套道德義務理論 (moral deontology),<sup>3</sup> 或者兼有此兩部分? 其次,上帝的誠命或意志在什麼意義下是道德的基礎呢? 換言之,上帝的誠命與道德之具體關係為何? 再次,道德的最終基礎是上帝的誠命或是上帝的意志? 針對這三個問題,上帝誠命論者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就道德價值論和道德義務論的區分來說,有些上帝誠命理論不僅主張道德義務或禁令取決於上帝的誠命 (或意志), 他們認為道德價值 (甚至一切價值) 也是如此。另一些上帝誠命理論則僅主張上帝的意志或誠命是道德義務的基礎。舉例來說,十四世紀的法國神學家 d'Ailly 就是一位價值論的上帝誠命論者, 主張一切價值來自上帝的命令 (Idziak, 1979b: 58-65)。就上述三位當代上帝誠命論者來說,除了 Quinn (1978: 67-73) 曾一度嘗試提出關於道德價值的上帝誠命理論外, 他們都把他們的上帝誠命理論限定在道德義務理論的範圍。即使 Quinn 本人在後期亦不再提出價值論的上帝誠命理論。

其次就上帝的誠命 (或意志) 與道德的關係來說, 上帝誠命論者內部有不同的理解。Adams 在〈關於倫理不當性的一種修正的上帝誠命理論〉 (“A Modified Divine Command Theory of Ethical Wrongness”) 一文 (Adams, 1973) 中, 宣稱他的上帝誠命理論是對「不當」 (wrong) 一詞在猶太—基督宗教倫理言說 (Judeo-Christian

<sup>3</sup> 此處道德義務論與一般所謂義務論倫理學 (deontological ethics) 涵義不同。道德義務論一詞與道德價值論相對; 義務論倫理學則是與目的論倫理學 (teleological ethics) 相對。